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和了解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游林儒、张坤强、崔军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